

# 【碩士學位考試】 注意事項

## 一、系統登錄及紙本文件送交

### 1. 口試委員

- a. 由同學與指導教授安排論文口試：口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
- b. 未曾擔任過本所之校外口試委員(除教授、副教授外)須審核通過始得擔任（請備妥學歷、經歷及著作目錄電子檔送交所辦審核）。

### 2. 口試前兩周至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登錄，口試地點逕向電機系謝小姐商借（分機62195），存檔送出申請後列印(a)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3. 請同學至電子所網頁→表單下載，一併備妥以下文件：

(b)電子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暨學位論文題目確認表：確認所修課程內容與學分數已符合本所碩士班修讀辦法之規定，以及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電子所專業領域。

(c)切結書：預防學生畢業論文誤犯抄襲。

表格網址：<http://enc.site.nthu.edu.tw/p/412-1180-6937.php?Lang=zh-tw>

### 4. 上述(a)~(c)共3份文件完成申請人和指導教授簽名處後，請送交紙本至所辦公室，同時，108學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需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提供您的完整版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PDF檔形式）予所辦黃小姐（Email: [eneoffice@ee.nthu.edu.tw](mailto:eneoffice@ee.nthu.edu.tw)）確認。前述應備資料皆提交後，所辦才會審核您於校務資訊系統上提出之口試申請。

### 5. 通過所辦公室之線上審核後，學生自行於校務資訊系統上及本所網頁列印相關表格：

- a. 考試委員聘函（列印紙本，至所辦用印後送交口試委員）
- b. 指導教授推薦書
- c. 考試委員審定書
- d. 口試評分單
- e. 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
- f.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確認單（108學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需檢附）

### 6. 口試費及口試委員停車券

- a. 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補助每位同學口試費，口試當天至所辦領取口試費用及相關簽領文件。
- b. 委員交通費：需提供口試委員來程高鐵票根，無票根者均以台鐵自強號票價核發。
- c. 如口試委員於口試當天有使用停車券之需求，請同學提早向所辦申請停車券。

## 二、口試結束後

1. 將口試評分單(正本)、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正本)、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口試費用領據(正本)、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確認單(正本)送交所辦。
2. 論文全文上傳：請詳細閱讀本校圖書館網頁有關博碩士論文相關資訊，待收到圖書館全文審核通過之電子郵件，線上建檔作業才算完成，始能複印及裝訂論文。

網址：[https://etd.lib.nycu.edu.tw/gs32/stdcdr\\_nthu/index.htm](https://etd.lib.nycu.edu.tw/gs32/stdcdr_nthu/index.htm)

3.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因此欲申請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除了填覆註冊組申請書表格，至所辦用印前也請務必同時備妥及附上延後公開原因證明文件。(請使用本所網頁表單下載區提供格式-「碩博士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原因證明文件」)

## 三、網路辦理離校手續

1.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網址：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2. 電子所網頁下載離校手續確認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填妥本所應屆畢業學生教育滿意度紙本調查表以及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表格下載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報表→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持論文電子檔(USB)及欲繳交給註冊組之紙本論文一本(有申請國圖論文延後公開者需一併附上申請書及延後公開原因證明文件)，至所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網址：<http://ene.site.nthu.edu.tw/p/412-1180-6937.php?Lang=zh-tw>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紙本論文請自行檢查以下項目：
  1. 論文封面題目、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需中英並列
  2. 需附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
  3. 碩博士論文紙本著作授權書(紙本延後公開需加貼「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

延後公開申請書」—可至本校圖書館下載檔案

4. 內頁有簽名之處都需要親筆簽名

- 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暨相關規定請至註冊組網頁查閱。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所辦（黃小姐分機：34114）